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相关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委员中两名独立董事辛茂苟先生、李端生先生和公司董事杨培雄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辛茂苟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

（一）2016年1月2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选用的恰当性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2016年3月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单独沟通会议，审计师对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审计情况说明、重要事项进行了汇报；公司财务部对审计要点作了补充；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审计问题提出指导性建议。

（三）2016年3月1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财务部汇报了2015年末公司经营状况；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年报财务审计的工作，同时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审计事项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以

下事项： 1、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点，未发现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并认可2016年度工作要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要点执行。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情况给予关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时汇报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了解问题产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定期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有效的管理建议。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

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和客观、公正的原则，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尽职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辛茂荀、李端生、杨培雄

2017年3月29日